

共创文明城市 建幸福美丽家园

济宁高新区市政园林处以高标准促区域宜居品质提升

全力打造生态宜居高新风貌

本报记者 孔茜 通讯员
刘玉泉

行道树笔直美观、街边绿地精致亮眼、绿化草坪干净整洁……近日,济宁高新区市政园林处围绕市政基础设施、道路桥梁、道路亮化、道路绿化等重点工作,以高标准、大绿量、有特色为理念,全力推动区域绿化提档升级,逐步提升高新区城市品质,助力打造绿树成荫、生态宜居的新区风貌。



高新区市政园林处以高标准促区域宜居品质提升。

复绿补植全面施工 提升绿化景观效果

随着创城工作的不断深入推进,济宁高新区市政园林处全面实施绿化提升工作。20日,记者来到位于崇文大道的复绿补植现场进行探访,只见十余名工作人员手持麦冬,俯身半蹲于人行道南侧的绿化带中,在手指起落之间,一排排麦冬幼苗整齐地栽植于裸露的土地上。

“麦冬既是常绿植物,又十分耐阴,便于在大树周围生长。”济宁高新区市政园林处园林所高级工程师唐拓称,本次地面复绿作为绿化提升工作的重要环节之一,通过清

除、补植、栽种等方式,对金宇路、崇文大道、联华路、同济路等主次干道中的老化、死亡草坪进行清除,并补栽草坪、麦冬、绿篱的常绿植物。截至目前,已清理死树枯枝7000余株,杂草3.5万平方米,完成复绿工作8.6万平方米。

而为科学化提升道路绿化景观,在绿化提升工作实施前,济宁高新区市政园林处共分5个小组对绿化点位进行拉网式集中排查,并在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制定出详实的实施方案。“考虑到植物季节性规律,待秋季树木落叶后,将进行落叶乔木及灌木的集中补植。”据了解,高新区市政园林处在精细化养护管理的基础上,除对崇文大道等路段开展

复绿工作外,下一步还将针对区内海川路、诗仙路、火炬路等20余条道路进行综合治理,届时将达到绿地率100%,为居民营造花团锦簇、绿树成荫的宜居环境。

市政设施再升级 提升区域城市品质

主干道路面是否平整且便于通行是每位出行市民较为关注的问题,为此,济宁高新区市政园林处今年以来,坚持日常路面养护与路面修复并行的方式,对高新区内道路进行维修养护,保障市民出行安全。

当日,记者走进任城大道至洸河路的施工现场,各

类修路机器及雾炮机高效运转,工人们各司其职加紧施工着,现场一片繁忙景象。“这条路主要出现的问题是坑窝、龟裂、小面积破损等问题。”济宁高新区市政园林处维修所所长王磊称,该路段主要以修补面层为主,预计于9月底完成道路两侧的路面维修工作。

“路面维修主要分为路面大修、零星修补、沿石整修等多种方式。”王磊说,为全面提升居民出行满意度,在每日派出30余人对全区道路进行不间断排查、维修、养护的基础上,亦重视创城办及市民所反映的问题,通过第一时间获取讯息第一时间实施修复的方式进行。截至目前共完成路面

修补45000多平米,人行道3000多平方米,沿石7000多平方米。

而道路亮化提升工程,市政园林处在及时更换现有路灯的基础上,还在幸福路、荣昌路、宝山路等11条新建道路安装节能环保灯杆,通过智能化系统进行单灯控制或光源调节,进而实现有效节能的目的。

据了解,济宁高新区市政园林处按照年度工作计划,紧紧围绕大气污染防治、创城等内容,持续抓好市政基础设施、道路桥梁、道路亮化,20余条道路绿化提升、秋季菊展等重点工作,通过年末三个多月的综合整治,逐步提升高新区城市品质。

济宁高新区举行脱贫攻坚帮扶责任落实专题培训班

高效推进脱贫攻坚任务落实

本报济宁9月22日讯(记者 张慧) 为使济宁高新区扶贫干部更加准确的掌握当前扶贫攻坚方针政策、工作方法,持续改善工作作风、高效推进脱贫攻坚各项任务,20日,济宁高新区举行了脱贫攻坚帮扶责任落实专题培训班。

当日,济宁市扶贫开发办工作人员从“准确把握脱贫攻坚形势”、“当前扶贫领域存在的作风问题”、“产生问题的根源”及“扎实做好今明两年脱贫攻坚工作”四个方面,通过理论讲解与自身经验总结的方式,为参会人员进行了全面讲解。

会议指出,掌握好脱贫攻坚政策的同时,要进一步推进各项工作落实,明确责任分工,坚决扛起脱贫攻坚责任,确保各项行业政策落实到位;要严格落实帮扶责任人责任,分类精准施策科学制定帮扶方案,落实差异化扶贫政策落实,加强扶贫队伍作风建设;要继续



济宁高新区举行脱贫攻坚帮扶责任落实专题培训班。

开展作风问题专项治理,以作风转变促工作落实,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。

“通过这场培训,将进一步提高全区扶贫干部的政策法规水平和脱贫攻坚能力,促使扶贫干部进一步落实帮扶责任,为打赢这场脱贫攻坚战打下良好的基础。”高新

区扶贫开发办副主任郑新莹说。

高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,区扶贫办全体工作人员、各街道扶贫开发分管负责人、扶贫办主任,扶贫办全体工作人员、全体帮扶责任人、部分村支部书记参加培训。

高新区交通运输管理局 全面推行“三项制度”

本报济宁9月22日讯(通讯员 程诚 记者 邓超)

为规范公正文明执法,维护交通行政执法公信力,营造更加公开透明、规范有序、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,济宁高新区交通运输管理局自2019年1月份成立以来积极推进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的建设。明确了局法制科为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建设的责任科室和各监察大队执行“三项制度”的主体责任。

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意义重大,必须在交通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。一是执法公示要全面。推行执法公示制度重在打造阳光政府,要求执法单位及时主动公开执法信息,让行政执法在阳光下运行。二是执法全过程记录要真实。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在规范程序,要求执法

单位扩大记录适用范围,实现全过程留痕、可回溯管理。三是法制审核要严格。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重在合法行政,要求执法单位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必须经过合法性审查,守住法律底线。

全力推进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在交通执法中全面落实到位,要求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,站在发展大局的高度,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规定,及时公开执法人员职责权限和执法流程及相关业务,有效规定执法权力,加强外部监督力度,让执法“看得见”;完善执法全过程记录,推行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和信息化建设,加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构工作人员力量,不断推进高新区交通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。